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主題：防制透過貨物運輸保險等相關險種進行洗錢資恐 或資助武擴等活動之實務建議做法)

111年3月17日金管保綜字第1110410626號函洽悉

前言：

本最佳實務指引係供保險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時參考，並非強制性規範，保險業得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並考量其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之風險評估結果，選擇採取適用之最佳實務作業，以預防或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

船舶險及貨物運輸保險實務指引之方式處理

一、掌握風險性質

近年國際的資恐活動或受制裁地區或國家，常利用船舶運送物資，與產險公司有關者為船舶險及貨物運輸保險；然保險公司承保行為本身並無資金流向資恐或武擴之受制裁實體，且須在符合約定之保險事故之下，始得啟動理賠，且因財產保險屬損害填補性質，除非透過保險詐欺，否則甚難透過投保上開險種方式獲取資金，爰船舶險及貨物運輸保險之洗錢風險甚低，保險公司可依據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簡稱RBA)進行風險管理。惟被保險人可能有以船舶運輸貨物進行資助恐怖主義或資助武擴之行為。

海上保險因其承保之標的物，或為船舶，或為國際貿易進出口之貨物，大都涉及兩個或更多的國家，與其他各類保險比較，最富有國際性。因此，可適時輔以參考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發布的指引，例如參考有關美國政府「處理北韓非法航運方法的最新指導」

(Updated Guidance on Addressing North Korea's Illicit Shipping Practices)相關內容，如：北韓及其他不法行為者掩飾船舶身分及貨物之手法及資訊獲得來源、確認被保險船舶是否有聯合國規定禁止自北韓進出口之貨物等方法。

二、洗錢/資恐/資助武擴風險防制機制

(一)招攬階段之實務建議做法

1、貨物運輸保險

應遵循保密原則，注意業務員人於招攬時（含透過合作通路銷售該等保險），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之風險等級資訊；為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應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予紀錄要保文件、KYC(Know Your Customer)表單或客戶風險屬性報告書：

- (1)、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 (2)、依特性及實際狀況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貨物運輸保險提供商業發票(Invoice)或信用狀(L/C)等文件影本以資判斷。
- (3)、針對高度風險以上之法人客戶，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予以記錄。

2、船舶險

應遵循保密原則，注意業務員人於招攬時（含透過合作通路銷售該等保險），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之風險等級資訊；另建議採取下列方式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予紀錄要保文件、KYC(Know

Your Customer)表單或客戶風險屬性報告書等相關資料，
建議採取下列方式：

- (1)、依特性及實際狀況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船舶險提供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登記證或三角(多角)貿易型態訂單、提單或送貨單影本或交易證明等文件影本以資判斷。
- (2)、針對高度風險以上之法人客戶，依國際貿易慣例，就一般可取得之要保資訊，使用查詢之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予以記錄。

(二)核保階段之實務建議做法

核保人員於進行風險評估時，就船舶險及貨物運輸保險，宜採取下列強化核保程序：

1、貨物運輸保險

- (1)、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https://www.mjib.gov.tw/mlpc>)網站公布資料執行。
- (2)、貨物險之要保人、起運港所在國家與目的港所在國家均能透過現有資料庫查詢及檢核，倘起運港所在國家與目的港所在國家有涉及至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核保人員務必於報價或承保前針對收貨人（雙方交易發票或信用狀電文）進行檢核，以瞭解收貨人公司名稱及地址、貿易條件、貨品名稱及數量與重量、單價及總價等訊息，並留存檢核紀錄。

(3)、針對資恐或武擴負面消息或新聞，會員公司應於知悉後對於涉案所有有關人員及法人與公司現有之承保客戶進行比對，如有比對符合上開對象之往來客戶，將列入高風險名單進行加強控管。上開對象若已被列為制裁對象，如未建立業務關係前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如已是既有保戶，應立即凍結保單並立即通報我國金融情報機關(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即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2、船舶險

(1)、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https://www.mjib.gov.tw/mlpc>)網站公布資料執行。

(2)、船名得由下列方式檢核：

2.1、資料庫系統，『例如，國際海事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簡稱

IMO)船舶識別號碼』。

2.2、國外再保經紀人協助，例如英國再保市場資源提供相關檢核。

2.3、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名單搜尋網站(U.N. Security Council's Sanctions List Searchable webpage)：

<https://scsanctions.un.org/search/>

2.4、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局(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簡稱 OFAC) Sanctions List Search

<https://sanctionssearch.ofac.treas.gov/>

2.5、聯合國安理會入港禁令船舶清單¹。

2.6、交通部航港局配合聯合國北韓制裁決議原則禁止進港船舶²。

(3)、針對高度風險以上之法人客戶，可透過公司執照、或股權證明書、或董監事職權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予以記錄。

(4)、要/被保險人非船舶之所有權人時，須提供要/被保險人對船舶加以佐證之經濟利害關係文件。

(三)理賠階段之實務建議做法

1、貨物運輸保險

(1)、處理進出口貨損時，倘發現疑似具有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之貨物，保險公司應調查是否依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取得我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或其他相關保證文件，以辨別是否進行資恐或武擴行為，作為盡職調查程序的一部分。

(2)、理賠時，亦會對於受款人名稱檢核偵測，並留存檢核紀錄。

2、船舶險

(1)、針對石油運輸船舶於提出索賠之時，保險公司應調查被保險船舶營運航程是否有關閉操控自動識別系統的習慣(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簡稱 AIS)，以辨別該船舶是否參與進行非法活動，作為盡職調查程序的一部分³。

¹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北韓制裁委員會公告受制裁船舶清單(107.10.25)。

²航港局配合聯合國北韓制裁決議原則禁止進港船舶「更新日期：108.5.20(航務字第 1080003664 號。」

³參考有關美國政府「處理北韓非法航運方法的最新指導」之相關內容(發布日

(2)、理賠時，亦會對於受款人名稱檢核偵測，並留存檢核紀錄。

附則

針對高風險地區，漁船險的權宜船之核保作業方式。

無論新保或續保時，都應保留佐證文件，以供備查，如為共保業務時，則由主簽單公司提供相關文件。

- 1、請船東提供船舶國籍證書供核保人員核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為船舶之所有權人。
- 2、若要保人/被保險人非船舶所有權人時，須提供要保人/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具有經濟利益之佐證文件(如船舶營運管理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 3、若要保人/被保險人所在之境外公司來自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須辨識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實質受益人(例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提供公司執照、股權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辨識代表人或實質受益人之身份。)